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961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樓

債 務 人 梁騰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之薪資等財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